

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文件

烟芝发〔2017〕15号

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

(2017年8月3日)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聚集各类高端人才，为烟台市芝罘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根据中央、山东省委、烟台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相关意见及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山东省“泰山学者”、烟台市“双百计划”等相关人才政策，制定“芝罘英才”计划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在科学人才观的指导下，把人才作为决定未来的关键要素，着眼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以高端人才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以产业转型升级聚集高端人才，用 5 年左右时间，围绕医疗健康养老、智能制造、金融保险、文化创意、电子商务、海洋经济、城市建设管理等重点领域，面向海内外引进 100 名高端创新创意人才、100 名高端创业人才，把芝罘区打造成人人向往、人才荟萃的“人才高地”。

二、标准条件

高端人才，一般指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学术、技术或管理水平较高，研究方向符合芝罘产业发展方向，且能够带来较大经济社会效益，从芝罘区外引进，并从事专业对口工作的人才。重点包括以下三类：

（一）全职创新创意人才。主要是指与芝罘区内企业签订 5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在芝罘区全职工作的高端人才。具体分为三个层次：

芝罘学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格拉芙奖、沃尔夫奖、泰勒奖、维特勒森奖、拉斯克奖等国际性重要奖项获得者，世界级水平科学家，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相应层次的国外院士，长江学者、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山东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创新创业卓越人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烟台市“双百计划”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其他未入选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但符合芝罘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的优秀人才，包括国内外公认的著名金融家、企业家、设计大师、工艺美术大师，以及其他相应层次的高端人才，经申报评审后，纳入“芝罘英才”全职创新创业人才相应层次管理服务。

（二）兼职创新创业人才。主要是指经人事或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同意，以柔性引进的方式，到芝罘区内企业兼职工作的高端人才。须符合全职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层次以上条件；与芝罘区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务合同、工作协议或服务协议，每年累计在芝罘区兼职工作3个月以上；有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够做出实质性贡献；用人单位原则上应拥有创新平台、人才团队等良好基础条件。

（三）创业人才。主要是指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芝罘区创办企业的高端人才。一般应具备创业经验或曾任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务；拥有与创业领域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作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占股比例不低于35%；所创办企业不超过3年。具体分为三个层次：

芝罘学者，具备下列条件：创业人才为世界级水平科学家，

国内外院士，及长江学者、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且创办企业实际投入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项目已突破核心技术、完成中试，可直接进入产业化阶段，产品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其他符合芝罘产业发展需求，创业项目对芝罘区经济社会发展有显著推动作用的高端创业人才。

创业领军人才，具备下列条件：创业人才为山东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且创办企业实际投入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项目已进入中试或中试放大阶段，产品市场潜力较大。其他符合芝罘产业发展需求，创业项目对芝罘区经济社会发展有明显推动作用的高端创业人才。

创业卓越人才，具备下列条件：创业人才为烟台市“双百计划”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且创办企业实际投入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项目已进入中试或中试放大阶段。其他符合芝罘产业发展需求，创业项目对芝罘区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的高端创业人才。

三、支持政策

（一）创新创业支持

1.创新创业资助。创新创业资助由项目补助和生活补助构成，分别占 60%和 40%。其中，项目补助发放给用人单位或人才所创办企业，用于人才所从事项目开发的支出，专款专用；生活补助发放给人才本人。入选全职创新创业芝罘学者、领军人才、卓越人才的，分别给予 100-600 万元、50-200 万元、30-100

万元创新资助；入选兼职创新创业人才的，按照用人单位给付劳动报酬的一定比例，给予 10-150 万元创新资助；入选创业芝罘学者、领军人才、卓越人才的，分别给予 300-1000 万元、200-300 万元、100-200 万元创业资助。

2.安家补助。入选全职创新创业人才、创业人才并在芝罘区购房的，按照学者、领军、卓越层次，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购房补助；租房的在管理服务期内分别给予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租房补贴。购房补助、租房补助每个家庭只享受一次。夫妻双方同属“芝罘英才”的，按一方全额、另一方半额的标准进行补助。未入选“芝罘英才”、但符合烟人发〔2017〕8 号文件条件的人才的购房补贴，按该文件规定执行。

3.创业场所支持。发挥烟台城市中心区区位优势，积极为高端人才创业提供最优场所支持。入选创业人才的，根据其投资项目和投资需求，学者、领军、卓越层次分别提供 300 m²、200 m²、100 m²的工作场所（租金实行“三免两减半”政策）。自行租用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的，按每年 200 元/m²的标准给予补贴，学者、领军、卓越层次最高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自行购置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的，按照 500 元/m²的标准分年度分批次给予补贴，学者、领军、卓越层次最高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4.创业融资支持。发挥烟台城市中心区金融中心优势，积极为高端人才创业提供最优融资扶持。入选创业人才的，创办企业

需要从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创业项目的，提供贷款贴息优惠政策。年贴息总额为贷款基准利率总额的 30%，学者、领军、卓越层次年贴息额最高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贴息期限 2 年。

5.户口登记。非芝罘区户籍的“芝罘英才”及其配偶、未到法定结婚年龄子女，可凭有关材料申请落户芝罘区。

6.子女就学。发挥烟台城市中心区教育资源优势，满足高端人才子女教育需求。“芝罘英才”的子女入园可按意愿，选择公办或普惠性优质民办幼儿园；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愿意在芝罘区就读的，根据个人意愿和教育资源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到教育质量最好的学校。

7.医疗保健。发挥烟台城市中心区医疗资源丰富优势，积极为高端人才提供最优医疗服务。安排定点公立医疗机构的高水平医疗专家，为“芝罘英才”提供诊疗咨询服务；建立“芝罘英才”健康档案，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

8.工作就业。积极为“芝罘英才”及其配偶子女在烟台城市中心区工作、就业提供全方位服务，根据“芝罘英才”个人意愿以及配偶子女以往就业、教育等情况，安排适宜岗位满足人才要求，充分发挥人才作用。

9.临时居住。筹集建设人才公寓，满足人才在管理服务期内过渡性居住需求，供人才临时居住。

（二）成长支持

1.优秀人才荣誉支持。对优秀管理人才与科技创新人才给予荣誉支持。对芝罘区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前 20 名的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授予“芝罘突出贡献英才”称号，每家企业最多 2 人，按个人年度工资薪金收入贡献的 30%予以奖励支持，最高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芝罘区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前 10 名的企业主要创办人或首席专家，授予“芝罘杰出英才”称号，每家企业 1 人，按个人年度工资薪金收入贡献的 30%予以奖励支持，最高额不超过 10 万元。加大以上人才荣誉表彰力度，优先推荐以上人才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优先推荐担任各类群团组织社会职务，优先推荐参评上级各类奖项。

2.产业化生产扶持。入选“芝罘英才”创业人才、创办企业发展势头良好的，在管理服务期内可根据其发展情况与对区级实际经济贡献情况，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0-200 万元产业化配套资金扶持，用于扩大再生产。

3.专业技术水平成长支持。在芝罘区工作期间，新增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经过芝罘区推荐申报，新晋级入选长江学者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的，一次性奖励 50-100 万元；新晋级入选山东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一次性奖励 10-50 万元。同时入选国家级、省级人才工程的，按照最高标准补助，不重复享受有关政策。

（三）社会力量和用人单位支持

1.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端人才。参与引进高端人才的社会力量，每引进一名“芝罘英才”全职创新创意人才学者、领军、卓越层次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兼职创新创意人才的，奖励 2 万元；创业人才学者、领军、卓越层次的，分别奖励 15 万元、6 万元、3 万元。符合上级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端人才奖励实施办法且纳入奖励对象范围的，区级再给予上级奖励额度的 50%的支持。同一名引进人才，对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不重复奖励。

2.鼓励用人单位引进培育高端人才。引进培育高端人才的用人单位，每引进一名“芝罘英才”学者、领军、卓越层次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每成功申报一名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分别奖励 10 万元、2 万元。符合上级鼓励用人单位引进高端人才奖励实施办法且纳入奖励对象范围的，区级再给予上级奖励额度的 50%的支持。

四、认定评审程序

申报工作一般每年 10 月份左右组织一次，特殊情况可随时组织。用人单位原则上为在芝罘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特殊情况结合税收、保险缴纳等情况综合确定。社会力量原则上为在推荐高端人才来芝罘区工作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

（一）“芝罘英才”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只能申报本意见所列人才类别其中一

项，入选后，在管理期内不能申报本意见所列其他人才。高端人才累计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

1.组织推荐。各街道园区根据从芝罘区外引进高端人才所在工作单位的属地关系，组织提报申报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初审后报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人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人才工作办公室），并出具推荐意见。引进人才所在单位、所属街道园区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追缴有关款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2.资格审查。芝罘区人才工作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认定小组，对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考察人选。其他全职创新创业、创业人才对应层次，委托专业机构评审，确定考察人选。

3.考察公示。芝罘区人才工作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考察人选进行考察，同时征求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一票否决”负责单位的意见建议，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4.审定公布。将拟定人选名单报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按程序出台有关文件，公布入选人才名单及资助档次。

5.建立“一事一议”机制。在芝罘区内建立引进人才“一事一议”机制，对其他符合芝罘产业发展的高端人才或对芝罘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且能够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领军人才团队，建立推荐评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加速引进。高端人才若有其他需

求，则另行再议。

（二）其他方面申报评审程序

1.优秀人才荣誉支持申报。每年年初，由芝罘区经信局、科技局根据芝罘区企业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情况，会同芝罘区财政局分别研究确定符合条件的“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芝罘杰出英才”的初步人选和奖励资金，报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最终确定奖励名单。优秀人才每年组织评选一次。

2.产业化生产扶持申报。由芝罘区各街道园区组织辖区“芝罘英才”创业人才根据创办企业发展情况，自愿向芝罘区人社局提报产业化生产扶持申请，由芝罘区人社局会同芝罘区财政局根据企业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情况，研究确定初步名单和扶持资金，报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最终确定扶持名单，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产业化生产扶持申报在“芝罘英才”申报期间组织进行。

3.专业技术水平成长支持申报。各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新培育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情况，组织人才向芝罘区人社局提报专业技术水平成长支持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由芝罘区人社局会同芝罘区财政局研究确定初步名单和奖励资金，报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最终确定奖励名单，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专业技术水平成长支持申报在“芝罘英才”申报期间组织进行。

4.社会力量与用人单位申报。芝罘区各街道园区和相关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企业，向芝罘区人社局提报申请和招才引智有关证明材料，由芝罘区人社局会同芝罘区财政局研究确定初步名单和奖励资金，报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最终确定奖励名单，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社会力量与用人单位申报在“芝罘英才”申报期间组织进行。

五、组织领导

1.明确“芝罘英才”计划实施职责。“芝罘英才”计划由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相关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其中，芝罘区委组织部负责高端人才引进的综合组织和协调工作，向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汇报计划执行情况，抓好各项任务监督检查。芝罘区人社局负责编制发布人才需求目录和公告，开展大型招才引智活动（每年外出招聘不少于2次），核实引进人才的身份、学历和业绩等证明材料，做好有关引进手续办理工作，为每名“芝罘英才”提供专办服务人员，开设面向高端人才服务的绿色通道，协调落实各项政策待遇与日常服务，同时做好产业化生产扶持、专业技术水平成长支持、社会力量和用人单位支持申报工作。芝罘区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在高端人才创业方面积极争取科研创新扶持政策，加强专利成果保护，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芝罘区经信局、科技局同时做好优秀人才荣誉支持申报工作。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负责开通绿色通道，为高端人才及其

配偶子女落户手续办理等提供最大便利。芝罘区教体局负责落实高端人才子女就学优惠政策。芝罘区卫计局负责安排医疗专家为高端人才提供医疗服务。芝罘区编委办、人社局负责安排适宜岗位，为高端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工作、就业提供全方位服务。芝罘区住建局、烟台市国土资源局芝罘分局、烟台市规划局芝罘分局负责落实人才公寓，提供人才临时居住。芝罘区财政局负责根据年度引才计划，将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拨付年度人才引进资助资金，会同芝罘区委组织部、经信局、科技局、人社局、审计局等部门对引进人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对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进行审核和绩效评估，同时做好优秀人才荣誉支持、产业化生产扶持、专业技术水平成长支持、社会力量与用人单位支持等方面的资金发放工作。

2.明确人才引育职责。芝罘区委组织部负责牵头引进培育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万人计划”专家、“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烟台市“双百计划”等；芝罘区委宣传部负责引进培育国家“万人计划”专家（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四个一批”人才等；芝罘区发改局负责引进培育“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及团队”（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创新类、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烟台市“双百计划”（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等；芝罘区经信局负责引进培育“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传统产业创新类）；芝罘区教体局负责引进培育长江学者、国家“万人计划”专家（教学名师）等；芝罘区科技局负责引进培育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创业人才项

目)、国家“万人计划”专家(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国家领军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泰山学者”(特聘专家、青年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科技创业类)等;芝罘区人社局负责引进培育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创业人才项目)、国家“万人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外国专家科技创业类、产业技能类)等;芝罘区商务局、文新局、卫计局、金融办等其他单位要积极培育引进本系统内高端人才,相关单位要大力加强国内外院士等高端专家才智引进,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努力形成人才引聚的强大合力。

3.加强引才育才考核。“芝罘英才”引进培育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坚持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同频共振、同步推进,芝罘区各街道园区和有关单位履行“芝罘英才”引进和培育工作主体责任,只楚园、卧龙园原则上每年引进培育不少于3人,其他街道原则上每年引进培育不少于2人;芝罘区委组织部、宣传部,芝罘区发改局、经信局、教体局、科技局、人社局、住建局、城管局、商务局、文新局、卫计局、金融办、规划分局等单位原则上在本行业领域内每年引进培育不少于2人。

4.建立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设立1亿元的人才工作资金,将高端人才相关工作经费纳入芝罘区区级财政预算,为符合条件的

高端人才提供资金扶持、补贴和服务等，对招才引智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进行奖励。

5.建立健全资金发放机制。“芝罘英才”创新创业支持坚持“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总体原则，管理服务期为5年。定期召开“芝罘英才”表彰会议，发放有关荣誉证书与扶持资金。高端人才入选“芝罘英才”计划后，根据属地关系，与用人单位、所属街道园区、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各方职责、管理期限、支持政策、资金使用方式等事项。享受待遇的时间，自入选“芝罘英才”计划起计。同时入选“芝罘英才”计划、烟台市“双百计划”的，或同时符合其他文件相关扶持或奖励政策的，由芝罘区财政承担的部分，补助标准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创新创业补助资金由所在单位申报，芝罘区人社局审核，提报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芝罘区财政局根据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发放到位。其中，项目补助按照“先支出、后补助”原则进行兑现，每年拨付额度为项目补助总额的20%，按年度发放；生活补助每年拨付额度为生活补助总额的20%，按季度发放。其他补助资金，按年度组织申报、分批集中核发，由所在单位申报，相关部门审核，提报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芝罘区财政局配合做好资金核算和发放工作。其中，安家补助、创业场所支持、创业融资支持、产业化生产扶持、专业技术水平成长支持、社会力量与用人单位支持申报由芝罘区人社局负责；优秀人才荣

誉支持申报由芝罘区经信局、科技局负责。

6.建立跟踪管理机制。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把关。管理期内，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原则上每年进行考核评估，评估不合格的，按要求整改后参加次年度评估；评估仍不合格的，调整出“芝罘英才”计划名单，视情况收回扶持资金。发放用人单位的项目补助要专款专用，发现资金挪作他用的，暂停资金发放、取消相关待遇，追缴有关款项。管理期内，高端人才发生工作变动的，应及时向芝罘区人才工作办公室报告，因在芝罘区内工作变动影响计划实施的，按有关规定对经费进行调整。

7.完善退出机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不再享受“芝罘英才”相关待遇：全职创新创业人才离开芝罘区到外地工作的；兼职创新创业人才在芝罘区兼职工作时间不符合要求的；创业项目终止或迁出芝罘区的；触犯国家刑律或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因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芝罘英才”人才的。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5年。凡自文件印发之日起5年内引进的高端人才，入选“芝罘英才”计划的，按照本意见规定执行到政策优惠期满。本意见由芝罘区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此件发至镇级）

